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
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67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672 号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7158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雪莱特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发生净亏损 87,046.1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为 602.63 万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雪莱特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8,942.68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7\注释 24 所述，雪莱特公

司存在借款逾期的情形，且如附注十二和附注十三、（一）所述，大额债务逾期被债权人起诉，并由此形成如附注六、注释 52 和附注十三、（一）中所述大额银行存款、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存货被扣押的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中关于已销售充电桩的重大回购承诺，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雪莱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因雪莱特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发生净亏损 87,046.1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为 602.63 万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8,942.68 万元，连同存在逾期借款、多名债权人起诉逾期债务以及存在向普洱普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 1,000 套充电桩散件（本期未确认收入）负有重大回购义务的情况，可能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雪莱特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对相关状况和改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雪莱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一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雪莱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持续经营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上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雪莱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